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1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颐仁堂医药第三十八点（夏本梅）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颐仁堂医药第三十八店（夏本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4223MA785NQA4E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7月1日至2日，依据《关于对自治区医保局移交问题线索组织调查处置的函》，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人民路23-7号（润泽大厦130幢110号商铺）的沙湾市颐仁堂医药第三十八店和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塔城东路19-12号的沙湾兰天荣西诊所（塔城路少年路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2025年2月19日，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沙湾市第三十八店法人夏**因病在沙湾兰天荣西诊所（塔城路少年路社区卫生服务站）通过职工门诊统筹，购买2盒宣肺止嗽合剂（批号CP009240506，药品追溯码为84306590117875431195,84306590117886035775）等药物进行治疗。沙湾市颐仁堂医药第三十八店于2025年3月3日21:04:24销售1盒宣肺止嗽合剂（批号为：CP001240604，药品追溯码为：84306590117886035775）给前来购药的患者张*。沙湾市颐仁堂医药第三十八店建立药品采购、验收、销售、陈列检查、温湿度监测、不合格药品处理等相关记录，未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和可追溯，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三十九条，于2025年7月2日进行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八月八日	